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細則」或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王心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作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內。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512,146股股份。若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08,051,214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6,102,429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
(a)本公司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當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王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周先生」）及邱浩波先生（「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王先生、周先生及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B.2.3，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彼之重選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周先生及邱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所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儘管周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時間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彼仍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周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三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使章程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有關的最新規定一致，並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部分其他輕微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內。

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審議。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股本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0,512,146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108,051,214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v)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48,320,5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4%。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2%，而該項增加可能導致創華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觸發該收購責任的程度；及
- (b) 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擁有336,555,052股股份的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48,32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明凡先生於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19%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19,318,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明凡先生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伊帆女士（王明凡先生之配偶）持有的全部25,262,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明凡先生及楊伊帆女士各自擁有合共729,456,22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1%。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明凡先生及楊伊帆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1%，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c)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73	1.38
五月	1.65	1.56
六月	1.87	1.54
七月	2.05	1.75
八月	2.13	1.96
九月	1.99	1.88
十月	1.99	1.77
十一月	1.79	1.69
十二月	2.09	1.7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86	1.66
二月	1.75	1.67
三月	1.92	1.50
四月 ^(附註)	1.58	1.5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王明凡先生

王明凡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9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心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之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深圳波頓、東莞波頓及Kimree。此外，王先生亦為深圳波頓的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及東莞波頓的主席。

王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深圳聯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十年，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共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及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嘉許為「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嘉許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任深圳青年企業家聯合副會長，並獲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譽為優秀企業家。王先生為社會公益服務的熱心支持者，常年參與助學、扶貧、捐款、獻愛心等活動。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委等職。他亦出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首席兼永遠會長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主席等多個同鄉社團的重要公職。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二零二四年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社會服務方面的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336,555,052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48,32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先生於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19%權益）、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19,318,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先生擁有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於楊伊帆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持有的全部25,262,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共擁有本公司729,456,226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1%）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590,000元，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訂。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小雄先生

周小雄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內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逾四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兩年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周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周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彼於過去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彼仍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

邱浩波先生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美國接受教育及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邱先生乃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出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和國際社會服務社亞洲及太平洋區總監。

邱先生擁有四十多年機構管理的經驗，彼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任主要公職及參與的社區事務包括：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主席)、和富社會企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顧問)等。邱先生過往亦曾參與多項公職，包括酒牌局(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董事)、中央政策組、安老事務委員會、香港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人類生殖科技發展局、監管釋囚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他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灣仔區議會議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董事職務。

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事宜。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及細則而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序號有變，則經修訂章程細則條款及細則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附註：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概無官方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甲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執行，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的每項其他法律。
「地址」	指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 <u>關連交易</u> ,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士</u> 」之相同涵義。
...	
「 <u>電子系統</u> 」	指獲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 <u>香港結算</u>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u>香港聯交所</u>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u>上市規則</u>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通告」	<u>指書面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	
「普通決議案」	<u>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u>
...	
「股東名冊」	<u>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
...	
「證券及期貨條例」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特別決議案」 指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表明(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之權力以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擬提請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已根據細則第59條作出。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法例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化」 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以證書為憑證,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凡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j) 凡提述會議:(a)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須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該等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m)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n) 該等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須被視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o) 該等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3.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且有關權利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法例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成員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還任何已繳足股份。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4. ...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0.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可毋須向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時)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證書,惟法律規定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則除外。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陳述或確認,即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列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列入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任何相關時限(如有關時限適用)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承讓人要求後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就其所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在遵守有關條款(若有)的規限下,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43. ...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記錄以證書形式及無紙化形式的持股情況,惟必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或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47. 在法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轉讓文書。除非由其本身的違約行為所致,否則本公司無須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

(b) 倘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現場會議、混合會議(部分以現場會議行使及部分以電子形式)或純粹以電子方式(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該等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混合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倘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會議進行方式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處理該等事宜所需的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文範圍作出的任何裁決、釐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如上市規則許可,倘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實體地點(如適用),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指明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須載列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該通告須載有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訂明將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的地點或方式。

61.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為達到法定人數,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64. 於舉行大會前,董事會可延遲,及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在並無徵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大會的指示下,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必須通過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考慮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其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持有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這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6.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且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件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4.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這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單獨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86.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第三方,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倘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或將有作為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利害關係)的任何建議;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取的特權或利益;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利害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產生利害關係的方式相同。

- (2)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104. ...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子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iii) 一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為抵押的人士,應與較前的抵押地位相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郵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6. ...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5. (1)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2)(a) 根據這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這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這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6.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為由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以結轉處理。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61. (1) 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將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c) 由專人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不論為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2、153及161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傳送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已發給股東送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
- (d) 倘在該等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63. (1) 根據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165. (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根據除非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3) [特意刪除]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該等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變更,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72.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條款或按有關條款擬進行者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通函所述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